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于推广期间成功投保汇溢保险计划II+可享以下保费折扣优惠：

(只适用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

推广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保费总额	保费折扣优惠	
	月缴 [^] / 年缴 (以3/5/10/15/20年缴付)	趸缴
大于或等于美元25,000 而不多于美元50,000	3.5%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1.1%趸缴保费折扣优惠
大于或等于美元50,000 而不多于美元200,000	4.5%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1.5%趸缴保费折扣优惠
大于或等于美元200,000 而不多于美元500,000	6.5%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2.2%趸缴保费折扣优惠
美元500,000 或以上	10%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3%趸缴保费折扣优惠

* 优惠详情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产品详情请参阅指定产品的宣传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

[^] 若选择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用以厘订所获享之首个保单年度保费折扣优惠将以月缴保费乘以12计算。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是次活动之优惠只适用「汇丰工商金融客户」(见下述定义于第5段)向汇丰工商金融的保险销售经理成功申请及递交「汇溢保险计划II+」，同时其保单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批核发出。本优惠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同时符合就相同指定保险计划的其他现行推广优惠之条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及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保险」)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只提供其中一项优惠予客户。
3.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只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及持有的保单。如该公司为同一受保人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份保单，以上之保费折扣优惠只能适用于其中一份投保申请。
4. 本推广活动之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5. 「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是指申请时已为现有之工商金融客户。
6. 汇丰保险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上述人寿保险产品为汇丰保险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对于汇丰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汇丰保险与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共同解决。
8. 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汇丰保险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因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汇丰保险对此推广的酌情权，本行及汇丰保险概不负责。
9.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0. 除有关汇丰工商金融客户、本行及汇丰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汇丰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为准。
13.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行、汇丰保险及汇丰工商金融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汇溢保险计划II」：保费折扣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 a) 选择趸缴保费的客户应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趸缴保费额 \times 0.989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5,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
 - 趸缴保费额 \times 0.985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50,000 而不多于美元 200,000;
 - 趸缴保费额 \times 0.978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00,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0;
 - 趸缴保费额 \times 0.97 适用于保费总额美元 500,000 或以上
- b) 选择定缴保费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客户，首年应缴保费的计算方法为：
 - 全年应缴保费额 \times 0.965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5,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
 - 全年应缴保费额 \times 0.955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50,000 而不多于美元 200,000;
 - 全年应缴保费额 \times 0.935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00,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0;
 - 全年应缴保费额 \times 0.9 适用于保费总额美元 500,000 或以上
- c) 选择定缴保费并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客户可即时享有保费折扣优惠。客户需缴付首次保费（见下述保费的计算方法）以作设立自动转账之用。在缴付首次保费后，客户可享有首 3 或 4 个月之保障（见下述计算方法）。首次应缴保费计算方法为：
 - 每月应缴保费额 \times 2.58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5,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可享首 3 个月保障，而往后保费金额将从第 4 个月开始扣取）
 - 每月应缴保费额 \times 2.46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50,000 而不多于美元 200,000（可享首 3 个月保障，而往后保费金额将从第 4 个月开始扣取）
 - 每月应缴保费额 \times 2.22 适用于保费总额大于或等于美元 200,000 而不多于美元 500,000（可享首 3 个月保障，而往后保费金额将从第 4 个月开始扣取）
 - 每月应缴保费额 \times 2.8 适用于保费总额美元 500,000 或以上（可享首 4 个月保障，而往后保费金额将从第 5 个月开始扣取）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之保单持有人受汇丰保险信贷风险影响。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或可向汇丰保险销售经理查询。

